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7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10
七、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九、结论意见	11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666 号

致：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汇物流”）以现金417,627.15万元向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汇能源”）购买广汇能源持有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铁路公司”）92.7708%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广汇物流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广汇物流已经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广汇物流、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资料。在广汇物流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查阅网站、计算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除本所律师已经声明受到客观事实限制的相关情形除外）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汇物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汇物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法定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广汇物流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广汇物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上述法律文件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汇物流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汇能源持有的铁路公司 92.7708% 股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汇能源。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盛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结果。本次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结论为：铁路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0,171.00 万元。

依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 92.7708%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17,627.15 万元。

4.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 417,627.15 万元，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

①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 5%；

②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③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 10%；

④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 30%；

⑤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支付交易对价的 35%。

5. 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广汇能源应配合广汇物流向登记机关提交股权过户登记申请文件，并配合广汇物流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全部过户手续。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6. 过渡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广汇能源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按收购资产的比例计算。

7. 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方广汇能源承诺，铁路公司在业绩承诺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932.26 万元、35,098.04 万元和 49,627.69 万元。广汇物流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铁路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广汇能源将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向广汇物流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广汇物流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经测试，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times 92.7708\%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广汇能源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广汇物流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广汇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广汇物流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交易对方广汇能源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 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证明》，“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股东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待疫情结束后 5 日内进行办理。”

2022 年 10 月 17 日，铁路公司出具股东名册。根据该名册，广汇物流已被登记为铁路公司股东，持有铁路公司 92.7708% 股权。

2022 年 10 月 17 日，广汇物流与广汇物流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虽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铁路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整手续，但已取得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证明》，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已正式完成交割，资产交割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待疫情结束后办理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整手续。但鉴于：①铁路公司已提交股东变更登记申请，并取得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证明》；②

交易双方已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交割；③铁路公司已将广汇物流登记至股东名册。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

根据广汇物流提供的交易凭证并经查验，2022 年 8 月 15 日，广汇物流向广汇能源支付人民币 209,000,000.00 元，超过交易总价款的 5%。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款的支付

根据广汇物流提供的交易凭证并经查验，2022 年 9 月 23 日，铁路公司向广汇能源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1,313,898,822.55 元；2022 年 10 月 13 日，铁路公司支付 207,000,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17 日，广汇物流代铁路公司支付 401,029,226.67 元。支付完成后，铁路公司与广汇能源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标的资产的对价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已支付完成，以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广汇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及交易对价支付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广汇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广汇物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自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汇物流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简要如下：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长	杨铁军	赵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进	康继东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常务副总经理	崔瑞丽	—
副总经理	—	崔瑞丽
副总经理	索略	—
副总经理	—	何海

根据广汇物流提供的会议资料，上述变更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22年8月23日，广汇物流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赵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康继东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因康继东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职责先由其代行，待康继东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其董事会秘书聘任生效；聘任何海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崔瑞丽女士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副总经理；索略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张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2年9月9日，广汇物流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赵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022年9月9日，广汇物流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赵强先生为广汇物流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广汇物流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该等变更合法、有效。

（二）铁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铁路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0月13日）的公示信息，自本次交易通过广汇物流股东大会审议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广汇物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其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2022年5月30日，广汇物流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于2022年6月2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广汇物流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待伊吾县疫情结束后，铁路公司补充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整手续；
2. 广汇物流尚需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继续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剩余现金对价；
3. 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交易协议、承诺事项，并持续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标的资产的对价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已支付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广汇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 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Cuiyu in black ink.

冯翠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ounan in black ink.

王沫南

2022年10月17日